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758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獻嬪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  
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  
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許家豪